

## 小型鍋爐每年定期檢查紀錄表

單位：

設備名稱(編號)：

檢查時間： 年 月 日

項次	檢查部份(項目) (檢附包括有關之工作流 程圖、機械設備結構圖)	檢查方法	檢查結果	依檢查結果應採取改 善措施之內容
鍋 爐 本 體	1、鼓月同(或上、下汽水鼓)有 無損作變	目視		
	2、爐筒有無損傷過熱或壓潰膨 出	目視、手動		
	3、煙管或水管有無局部過熱或 漏洩	目視、手動		
	4、外殼、磚壁、保溫有無損傷、 鬆弛龜裂	目視		
燃 燒 裝 置	5、油加熱器及燃料輸送裝置有 無損傷	目視、溫度表		
	6、燃料輸送泵及管有無損傷	目視、壓力表、操 作		
	7、噴燃器有無損傷及污穢	目視、操作		
	8、過瀘器有無堵塞或損傷	目視、操作		
	9、燃燒器瓷質部及爐壁有無污 染及損傷	目視		
	10、煙道有無洩漏、損傷及風壓 異常	目視、操作、儀表 監視		
自 動 控 制 裝 置	11、自動起動停止裝置機能有無 異常	目視、操作		
	12、火燄檢出裝置有無異常	目視、儀錶監視		
	13、燃料切斷裝置有無異常	目視、操作		
	14、水位調節裝置有無異常	目視、水壓計、操 作		
	15、壓力調節裝置有無異常	目視、壓力計、操 作		
	16、電氣配線端子有無異常	目視		
附 屬 裝 置	17、給水裝置有無損傷及作動狀 態	目視、操作、儀錶 監視		
	18、蒸汽管及停止閥有無損傷及 保溫狀態	目視、溫度表		
	19、壓力錶及水位計是否正常	目視、壓力表、水 位計、操作		
	20、安全閥性能是否正常	目視、操作		
其 他				
說明：	1、檢查結果應詳實紀錄，記錄應保存三年。 2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4條、80條辦理。			

檢查人員(簽章)：\_\_\_\_\_

單位主管(簽章)：\_\_\_\_\_